ICS 13.040.40
Z 60

DB3301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1/T 0250—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11-10 发布 2018 -12- 10 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对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杭州市辖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并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

本标准实施之日后，新制定或新修订的国家、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标准限值，以及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的，按照从严原则，根据适用范围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附录A～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附录E～附录F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井宝莉、应巍、杨强、何校初、施明才、杨超、卢滨、唐伟、夏阳、张天、王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气黑度、雾滴和颗粒物、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采样与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未涉及到的烟气中的污染物，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应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辖区内燃煤、燃气、燃油电厂锅炉，各种比例掺烧污泥的燃煤热电厂锅炉，燃煤、燃气、燃油、燃生物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和层燃炉等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炭黑尾气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燃油、燃气的溴化锂机组，参照本标准中相应燃油、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焚烧炉）。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辖区内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锅炉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对于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21508 燃煤烟气脱硫设备性能测试方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

HJ/T 2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